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鏈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111年度簡字第325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19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附件），並補充如下：

(一)本判決引用之證據資料，性質屬傳聞證據者，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因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卷第50頁），本院審酌前述傳聞證據製作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述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上訴人即被告陳鏈勛（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也有想賠償告訴人劉威志及李金蓮（下合稱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只是與告訴人2人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而且告訴人2人於民國111年12月間，有對我為恐嚇及妨害名譽之行為，故希望能再判輕一點等語。

01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4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06 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
07 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
08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犯行
10 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無端以手持快乾原
11 液，隨機噴塗告訴人2人之車輛，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
12 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
13 2人所受損害，犯罪所生損害尚未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
14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
16 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三)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
18 審酌之事項均妥為斟酌，而於法定刑度範圍內量刑，尚無其
19 他明顯事證可認原審上開量刑有何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
20 法情事。至被告雖提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欲以
21 告訴人2人於111年12月間，有對被告為恐嚇及妨害名譽之行
22 為，而請求從輕量刑，惟查，本案行為日為111年5月2日，
23 而被告與告訴人2人間之其他恐嚇及妨害名譽案件，均係於
24 本案之後所發生，自難以之作為本案量刑之參考，而謂原審
25 量刑有何過重之處。

26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之詞，並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9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葉春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03 法官 施君蓉
04 法官 王雪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王愉婷